

国寿安保策略优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开放日常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1月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寿安保策略优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策略优选3个月持有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0915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对投资者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设置3个月的最短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至该日3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期间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该日3个月后的月度对日之后，投资者可以提出赎回申请。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8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寿安保策略优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国寿安保策略优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赎回起始日	2020年11月9日

注：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赎回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3个月的最短持有期限，即：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至该日3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期间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该日3个月后的月度对日之后，投资者可以提出赎回申请。若该月实际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日。

2、日常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赎回的价格。

3、日常赎回业务

3.1 赎回数量限制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某一销售机构（网点）的某一交易账户内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但各销售机构对交易账户最低份额余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和最低基金份额保留余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	费率
赎回费率	Y < 7 日	1.50%
	7 日 ≤ Y < 30 日	0.75%
	30 日 ≤ Y < 180 日	0.50%
	180 日 ≤ Y < 365 日	0.20%
	Y ≥ 365 日	0

注：Y 为持有期限。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0日但少于9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90日但少于18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超过18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的25%计入基金财产。

3.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整基金赎回费率。

(3)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基金销售机构

(1)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和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通过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院盈泰商务中心2号楼10-12层

直销电话：010-50850723

直销传真：010-50850777

客服电话：4009-258-258

网址：www.gsfunds.com.cn

2)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网上交易网址：<https://e.gsfunds.com.cn/etrading/>

(2) 其他销售机构

1) 开通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销售机构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广

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 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销售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5、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3日（包括该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4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赎回申请。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2)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网站上（www.gs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国寿安保策略优选3个月持有期

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sfunds.com.cn）进行查询。

（3）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9-258-258）以及各销售代理机构客户服务电话。

（4）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注意基金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6日